

105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153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西藥販賣業者須落實藥師駐店管理，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月22日FDA藥字第1031400487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門市知悉，倘經查獲有非藥師人員執行藥師業務之情事，將依法處辦。

正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簡伶蓀
聯絡電話：(02)2787-7468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lingchen@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3140048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西藥販賣業者須落實藥師駐店管理，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有民眾反映西藥販賣業者無藥師駐店管理並由非藥事人員進行賣藥之行為，為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及藥事人員之專業形象，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以提升西藥販賣業者之專業與品質，善盡藥事人員駐店管理之責，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 二、另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將西藥販賣業藥師販賣藥品之管理列為年度重點稽查並加強查緝，如有違法，從嚴處辦。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姜俞臣 衛生局



1030153520(2014/01/23)